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家海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1,654,103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300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11,908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16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4 人，代表股份 42,195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5%。

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42,411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2%。

会议由周家海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2,409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1,3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3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17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55%；反对 1,3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30%；弃权 3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2,00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1,7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；弃权 3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10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61%；反对 1,7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0%；弃权 3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1,76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9%；反对 1,9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；弃权 4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07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60%；反对 1,9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2%；弃权 4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315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9%；反对 12,38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9%；弃权 40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6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77%；反对 12,38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089%；弃权 40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4%。

4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31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7%；反对 12,38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9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6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394%；反对 12,38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089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6%。

4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314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8%；反对 12,38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9%；弃权 40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6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53%；反对 12,38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066%；弃权 40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1%。

4.04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053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0%；反对 12,64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6%；弃权 4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292%；反对 12,64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215%；弃权 4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3%。

4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056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2%；反对 12,65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0%；弃权 39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368%；反对 12,65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357%；弃权 39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6%。

4.0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0,76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9%；反对 12,939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2%；弃权 3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96%；反对 12,939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88%；弃权 3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6%。

4.07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010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4%；反对 12,681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7%；弃权 4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66%；反对 12,681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017%；弃权 4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、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